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638號

原告 童侑祥

被告 郭宸瑋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5年度審金訴字第83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

法官 藍海凝

法官 劉安榕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美玉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